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6）8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7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3、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所出具的《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计划与南通世川时装有限公司进行的服装加工劳务而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7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圳上〔2007〕205 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对公司 2007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了更好地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公司 2008 年将加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入。公司计划通过未分配利润合理有效的再投入，获得企业更稳健的发展，与公司全体股东更好的分享企业收益。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全体股东有利，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批准，程序合法。

五、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盛东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以及陈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盛东林先生、陈坚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盛东林先生、陈坚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盛东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朱萍 孔平 杜振宇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